

依法如期普選 香港主流意見與中央一致

——政改報告及諮詢報告系列分析之一

孫子玲



特首梁振英昨日正式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意味着政改「五步曲」正式啓動。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簡介特首提交中央的報告，以及政改首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政改諮詢報告顯示，在特首普選問題上，香港的主流意見希望依法如期落實特首普選，這和中央的立場是一致的。香港任何黨派和個人，如果真心為香港好，真心希望香港政制向前發展，就應在政改五步曲的過程中，以主流意見為基礎，以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為依據，務實討論，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凝聚共識，達至如期、依法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目標。

主流民意認同政改須依法進行

為期5個月的首輪政改諮詢從去年12月4日進行到今年5月3日結束，「政改諮詢專責小組」透過政改晚宴和早餐會與立法會各黨派溝通互動，並出席226場座談會及研討會，與社會各界「有商有量」。各界展現對普選的熱切期盼，普遍認同政改須依法進行，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須愛國愛港。在首輪諮詢期內各界共提交12萬多份意見書，在整體意見上，香港社會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社會大眾普遍認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於2017年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未來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保持香港

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須愛國愛港。此外，主流意見認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其提名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削弱或繞過。

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

梁振英在提交中央的報告中指出，公眾諮詢結果顯示，香港市民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相關議題上的討論，表現出理性和務實的態度。香港社會普遍期望特區的選舉制度能進一步民主化，並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如期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目標及做好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工作。林鄭月娥在介紹

諮詢報告時指出，社會各界普遍對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闡明中央對香港普選問題的態度時，提出「一個立場」、「三個符合」的原則，即中央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行政長官普選制度必須符合香港實際，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必須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這充分顯示，在特首普選問題上，香港的主流意見和中央的立場是一致的。

諮詢期結束後，「佔中」搞手發動所謂「6.22全民投票」活動，竟聲稱有78萬人投票，但數字明顯存在大量的造假和水分。之後的「七一遊行」反對派再次篤數，聲稱51萬的遊行數字，較警方的多逾4倍，為鍾庭耀、葉兆輝等估算的3至4倍。「佔中」搞手與激進反對派公然造假，刻意將「全民投票」、「七一遊行」與「佔中」作綑綁，刻意渲染「有多少人投票和遊行，就有多少人支持『佔中』」的假象。反對派企圖偽造民意以作要脅，迫使中央接納違反基本法的方案，將政改討論引入違法的死胡同，最終只會扼殺市民期待的一人一票選特

首，與主流民意相違。

普選成敗關鍵在於是否依法辦事

中央對推動香港實現普選十分重視。習近平、張德江、俞正聲及李源潮等多位國家領導人都先後表明希望香港依法如期實現普選。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稱讚特區政府為期5個月的政改諮詢是成功的，其中重要標誌之一是香港社會對「三個符合」的共識正在逐漸形成，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把握時機向前走」已成為香港社會的最大民意。

必須強調的是，香港能否實現普選，關鍵在於是否依法辦事。香港任何黨派和個人，如果真心為香港好，真心希望香港政制向前發展，就應在政改五步曲的過程中，以主流意見為基礎，以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為依據，務實討論，理性溝通，求同存異，凝聚共識。在首階段公眾諮詢的成功起點上，只要香港各界繼續有商有量、合情合理合法提出建議，香港政制發展必能行穩致遠，如期、依法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目標。如果反對派硬要離開香港普選的法律規範另搞一套「真普選」、「公民提名」之類的方案，甚至以違法「佔中」要脅特區政府和中央，就必須承擔葬送和扼殺香港普選的全部責任。

行政長官可採取緊急情況措施

宋小莊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資深評論員

解惑篇

報載陳健民、朱耀明

等人表示，如行政長官提交的政改報告（第一步曲）不符合國際標準，或者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答覆（第二步曲）不符合國際標準，他們就要提前「佔中」。他們不過是粗通文字而已，既不懂國際法，也沒有有關法律的解釋權，憑什麼說符合不符合國際標準問題。

當然，香港現處於無政府主義邊緣，正跌入民粹主義深淵，不能自拔，任何道理也不講了。即使政府現在進行第二輪諮詢，行政長官還沒有提交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沒有決定，香港還是有人要「佔中」鬧事，希望香港發生動亂，迫使中央頒布緊急狀態。有些壞心腸的人還盼着早日發生，香港早日失去繁榮穩定，讓外部勢力早日介入。

應對「佔中」三步曲

這種情況鄧小平早就預料到了。他在1987年4月16日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說，「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可。」但他又強調，「干預首先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並不一定要大陸的駐軍出動。只有發生動亂、大動亂，駐軍才能出動。」

如果說政改有五步曲，筆者認為應對「佔中」也有三步曲。第一步曲香港已經上演了，「七一」遊行後，「學聯」和「學民思潮」的預演「佔中」，警方翌日採取了必要的驅散行動，媒體報道了，報紙刊登了。預演「佔中」到底要搞多少場，「佔中」發起人和反對派各種人物恐怕也不清楚，這第一步曲已經唱了。

第二步曲現在還沒有唱，但也不能排除。真要「佔中」，規模比預演要大，對「佔中」發起人所說的一萬人的大規模殺傷力武器，警方要作出評估，行政會議也要討論，可否按香港現行法律採取緊急情況的全部或部分措施。像鄧小平所說，「干預首先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

早在1922年，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已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在緊急或危害公安情況時訂立規例的權力。根據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條例沒有抵觸香港基本法，被保留了。回歸後，特區政府對該條例進行了法律適應化的工作，將有關權力授予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筆者將該條例第2（2）條提到的明示性管制權抄錄如下，包括：（a）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b）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c）對香港的海港、港口、及香港水域和對船隻移動的管制；（d）陸路、航空或水上運輸，以及對運送人及東西的管制；（e）貿易、出口、進口、生產及製造；（f）對財產及其使用作出的撥配、管制、沒收及處置；（g）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h）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i）賦權該等規例指名的主管當局或人士訂立命令及規則，並賦權他們為施行該等規例而製備或發出通知書、牌照、許可證、證明書或其它文件；（j）就為實施該等規例而批給或發出任何牌照、許可證、證明書或其它文件，收取該等規例定明的費用；（k）代表行政長官取得任何財產或業務的管有或控制；（l）規定某些人進行工作或提供服務；（m）向受該等規例影響的人支付補償及報酬，以及就上述補償作出決定；（n）對違反該規例或任何在香港實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凡此，行政長官還可規定實行該等規例必須或合宜的附帶條文及補充條文。

人大常委會可能會宣佈緊急狀態

如第二步曲未能奏效，則可能要採取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緊急狀態的第三步曲了。上述條例與香港基本法第18條第4款規定的緊急狀態之間，有名稱、主體、條件程度和應對措施的不同，有補救的關係：在名稱上，前者稱為緊急情況；後者稱為緊急狀態。在主體上，前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量；後者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程度上，前者出現了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後者出現了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在措施上，前者有修訂或暫停任何成文法則，制定明示性多項管制的權力；後者則規定由中央政府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

學者「踢爆」說謊 「學界碩鼠」不能姑息

卓偉

古之碩鼠，專偷倉庫黍稷，令百姓深惡其貪。今之「學界碩鼠」，則是罔顧學者操守品格，專以剽竊他人學術成果維生。鄭宇碩被前研究助理實名舉報兩項抄襲指控，近日當事人之一的朱亞鵬教授更「踢爆」鄭宇碩狡辯，所謂「大意」遺漏其名完全是一派胡言。事後鄭更找中間人意圖「私了」，顯示心中有鬼。學者抄襲醜聞不但關係其個人學術操守，更嚴重影響大學聲譽，對於鄭宇碩兩項炒襲指控，其實要調查不難，只要將有關文章對照，再邀請有關教授及研究人員作證，相互對質，當中是否抄襲、誰在說謊便可一清二楚。關鍵是大學有否這樣的決心，將污垢暴於露陽光之下。

身兼「真普聯」召集人的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鄭宇碩，近日醜聞接二連三。城大一名前高級研究助理鄭文龍，早前就向城大實名舉報其涉嫌抄襲，當中主要有兩項：一是鄭宇碩與內地學者合作發表論文，最終刊出的文章只列出其一個人名字；二是鄭宇碩與內地學者合作研究《中國加入WTO後所帶來的影響》題目，並發表學術論文，經費共10萬港元。但事成後，鄭宇碩僅付對方5,000元人民幣，即把對方的研究成果自行翻譯成英文並「收歸名下」，被質疑他對論文並無實質貢獻（significant contribution）。對於這兩項嚴重指控，鄭宇碩一直顧左右而言他。

兩項抄襲指控有根有據

學者抄襲醜聞不但關係其個人的學術操守，更嚴重影響大學的聲譽，事後城大高度重视事件，城大校董會主席胡曉明指鄭宇碩是校內「聞名已久」的教師，有關事件牽涉鄭的學術與操守問題，校董會對此非常關注，城大已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輿論對鄭宇碩涉抄襲事件亦高度關注，認為學者的「學術誠信至重要」、「教授涉剽竊校方須徹查」。鄭宇碩日前在接受報章查詢時也證實，已接獲校方信

件，表示接獲學術論文涉剽竊投訴，會按程序展開調查。

為甚麼鄭宇碩一直不肯開誠佈公地向公眾交代事件，拿出證據去還自己「清白」？很顯然，他是心中有鬼。現時對鄭宇碩的兩大指控，都是有根有據，有文件可查，有證人可找。鄭宇碩對於第一項指控，指是因為「大意」，這種說法隨即被論文的合著者，廣州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教授朱亞鵬「踢爆」。朱亞鵬表示，有關文章確是兩人合作而成，由他用中文撰寫，鄭提意見修改並譯成英文，卻沒登他的名字，其後鄭僅透過兩人的共同朋友、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副院長岳經綸傳話，但沒有直接向他解釋，不明白為何鄭這樣做。對於鄭聲稱其英文文章只是「參考」了朱亞鵬、岳經綸等內地學者著作，「拼湊为自己的文章」的說法，朱亞鵬直指鄭宇碩的文章與朱和學生合作的文章內容「基本一致」，證實鄭有抄襲之嫌。

朱亞鵬的說法已「踢爆」了鄭宇碩在說謊。鄭宇碩確實是引用了有關文章，但卻沒有列出作者名字，在論文印製後又沒有修改補救，甚至意圖以中間人「私了」，這些都顯示其心虛。學術論文是嚴肅的文章，在出版前後肯定

要經過無數次的審核，怎可能在最重要的作者名稱上竟然出現遺漏？而且，有關論文既然與他人合著，在文章出版前理應傳給對方查看，怎可能看不出漏了合著者名字？但最終有關論文卻可成功刊出，當中只有兩個可能：一是鄭宇碩根本沒有將文章傳給對方查看；二是鄭宇碩傳予對方的版本是有兩人名字，但最終版本卻刪去了。但不論原因為何，鄭宇碩的做法肯定有問題，意圖「獨佔」學術成果。事後，鄭宇碩指自己只是參考了有關文章，更是以一個大話掩飾另一個大話，學者操守風度盪然無存。

城大應拿出決心查出真相

對於第二項指控，鄭宇碩回應指自己除了翻譯之外，在出版前有「大執一次、細執數次」，並加入適當文獻和註腳，並非純粹做翻譯工作云云。然而，翻譯只是技術，不是學術，鄭宇碩如果因為翻譯了論文就可以加上名字，這樣做翻譯的人豈非都著作等身？至於所謂「大執」、「細執」更加難以界定。唯一可以確定的是，鄭宇碩確實沒有參與撰寫論文，卻將自己名字放在首位，這些都是明顯的抄襲行為，無可抵賴。

對於鄭宇碩兩項抄襲指控，其實要調查並不困難，只要將有關文章對照，再邀請有關教授及研究人員作證，相互對質，當中是否抄襲、誰在說謊就可一清二楚。關鍵是大學有否這樣的決心，將污垢暴露於陽光之下。然而，現在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事件，而且鄭宇碩又接連被揭發涉嫌虛假陳述國籍；並懷疑他在沒有向城大申報的情況下，一直擔任「華人民主書院」校長，違反大學僱員擔任其他職務時必須申報的規定等。這些行為都事關大學的聲譽和利益，城大必須拿出決心徹查有關行為並且嚴肅追究責任。對「學界碩鼠」一隻也不能姑息。

反對派攻擊政改報告是自掘嘴巴

高天問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到立法會內會交代政改諮詢報告，「人民力量」和社民連的議員不斷用暴力語言攻擊諮詢報告，激進反對派鬧事的理由是：諮詢報告並沒有肯定「公民提名」，沒有提及要取消功能組別，所以是「鳥籠選舉」云云。這種說法完全沒有道理。

政改報告反映民意具權威性

政改諮詢報告所反映的意見包括4個來源：立法會、多場政改諮詢會、10多萬份政改意見書及相關民意調查。這個表述方法，有理有據。大家都知道，立法會是通過合法的選舉產生的，代表了七百萬港人的意見，立法會議員收集到的民意，能夠反映選民的心聲；另一個渠道，就是政府直接向民間蒐集意見，落到各個區議會、向各個階層、專業團體聽取意見，政府是行政機關，完全有憲制資格收集民意，民意主流是非常明確的，就是按照基本法辦事，早日實現普選行政長官；香港市民也積極踴躍地向政府提交政改的意見書，這也是民意的重要渠道；民意調查要講究科學性，要有多樣化平衡的選擇，要實行隨機抽樣調查的基本科學原則，根據眾多的隨機抽樣民意調查，大多數香港市民都認為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制度，排除對抗中央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值得支持的。所以，政府的諮詢報告，既有憲制性機構的權威，也有通過科學調查的學術性權威。世界各國各地方的政改或者作出重

大決定收集民意，都是採取這種方式。

反對派認為，報告沒有強調有78萬人支持的「公提」，只說是「一些人」，於是說按照基本法落實的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是「鳥籠選舉」，完全沒有法理依據。

「公民提名」是「鳥籠選舉」的產物

眾所周知，所謂「佔中公投」，初選方案完全排除了其他的方案，更加排除了符合憲制的政改方案，經過篩選之後，才提出3個「公民提名」的方案。如果說反對篩選，這才是最離譜的篩選；如果說反對「鳥籠選舉」，這才是最典型的「鳥籠選舉」。

在炮製「鳥籠選舉」的時候，反對派初時說只有參加過「磋商日」的2000人，才有資格投票；後來卻作弊，讓沒有參加過「磋商日」的500人投票，可以「灌水」，讓最激進的方案勝出。到「電子公投」的時候，完全沒有不同政治取向的選擇，又有在政治傾向的人群中收集意見，作為民意調查也不合格，完全沒有科學性。這樣一種「公投」完全是一場鬧劇，既無憲制授權，更沒有科學性。

「公民提名」並非國際標準

反對派說「不符合國際標準」的選舉，沒有「公民提名」就是「鳥籠選舉」，這也是自相矛盾，自

打嘴巴的。反對派最崇拜的美國和英國，200多年來，從來沒有經過所謂「公民提名」產生政府首腦。英國的首相，是執政黨內部選舉產生的，馬卓安等人發動「宮廷政變」，推倒戴卓爾夫人，自己友登上首相寶座，根本不需要選民選舉，更不需要什麼「公民提名」。美國的總統，已經選到第44任，從來沒有一個總統由「公民提名」產生，44次大選，其中有4任總統，在一人一票的制度下得票少過對手，照樣擔任美國總統，2000年大選的時候，小布什和戈爾對陣，小布什輸了50萬張選票，依然可以當上總統，因為美國實行選舉人票制度，也就是間接選舉，在大部分的州實行了「勝者全要」的選舉人票制度，即一方得票超過51%，就可以把對手49%的選票據為己有，取得全部選舉人票，反對派從來沒有說美國的選舉人票票值不公平，更沒有人說這是「鳥籠選舉」。反對派強調什麼「符合國際標準」的政改方案，這是天大的笑話。因為按照大多數國家選舉行政首長的制度，國際標準是沒有「公民提名」的制度。

反對派在立法會的表現活像小丑，語無倫次，他們手提鳥籠，其實是最好的自我嘲諷。市民不禁聯想：反對派不過是外國勢力所豢養的學舌八哥，美國人要搞「顏色革命」，他們就唱「佔領中環」的歌；美國人要顛覆中國，他們就扯腔叫「結束一黨專政」。他們搞政治的經費，就來自美國人簽署的支票，沒有外國的餵養就沒有氣力了。